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产品资料概览

本产品与存款不同。

方正证券虽然提供质押担保，但投资本产品仍存在风险，请慎重决定。

本概览是产品销售文件的一部分。

请勿单凭本概览做出投资决定。

信息便览

客户门槛：合格投资者

交易品种：1-365 天

可否中途参与交易品种：否

客户可否提前购回：可以

到期可否自动续做：可以

交易时间：9:15-11:30, 13:00-15:30

最低参与金额：1,000 元

客户可否撤销委托：否

资金的可用、可取时间：T 日可用，T+1 可取

质押物种类：基金专户份额、债券、现金

什么是质押式报价回购？

方正证券以自有资产作为质押物，以质押物折算后的标准券数量所对应金额作为融资的额度，通过报价方式向符合条件的客户融入资金，同时约定在回购到期时向客户返还融入资金、支付相应收益的交易。产品到期前可提前购回，资金安排灵活。

产品结构如下图所示：



产品有哪些主要风险？

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具有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风险，详情请参阅《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风险揭示书》。

客户如何参与产品？

1. 客户参与该产品前，需通过方正证券的资质审核并签署《客户协议》和《风险揭示书》，方正证券确认其报价回购交易主体资格后，方可参与报价回购交易；
2. 客户可以通过公司网站（<https://www.foundersc.com/>）及交易系统查看产品期限、报价和可买额度等信息；
3. 客户可通过方正证券各营业部柜台、网上营业厅、小方交易系统、小方 APP 手机证券系统等购买该产品；
4. 客户可发出初始委托、提前购回委托、不再续作委托；
5. 产品到期时自动购回。

客户如何退出产品？

1. 产品在到期日前，客户可提前购回；
2. 客户在初始交易时可选择是否自动续作，以及自动续作的终止日期；自动续做期间，客户可发出全部或部分不再续做指令，申请终止自动续做；
3. 提前购回委托须在提前购回日 15:30 之前发出（巨额赎回情况请参阅《客户协议》）；
4. 不再续作委托须在不再续作当日 15:30 之前发出（巨额赎回情况请参阅《客户协议》）；
5. 回购到期时自动购回，客户无需发出委托指令。

客户的收益与交易费用如何计算？

1. 客户收益计算公式如下：
 - （1）初始交易金额=初始交易成交数量×100；
 - （2）提前购回交易金额=提前购回成交数量×（100+提前购回价格×实际回购天数/365）；
 - （3）实际回购天数=提前购回成交日对应的资金划付日-初始交易成交日对应的资金划付日；
 - （4）到期购回金额=剩余成交数量×（100+初始交易成交价格×实际回购天数/365）；
 - （5）剩余成交数量为，到期购回日该笔交易的初始交易成交数量减去对应的提前购回成交数量后的余量；
 - （6）实际回购天数=到期购回日对应的资金划付日-初始交易成交日对应的资金划付日；
 - （7）到期购回日为非交易日的，到期购回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为到期购回日。
2. 本产品暂不收取任何交易费用。

有何种担保品？

1. 方正证券提供债券、基金专户份额、现金作为质押物；
- 2 以符合深交所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相关规定的债券作为质押物的，标准券折算率适用《标准券折算率管理办法》；
3. 以现金作为质押物的，标准券折算率为 1；
4. 以基金专户份额作为质押物的，方正证券聘请深交所认可的第三方机构提供折算率方案。

客户如何获得产品的后续披露信息？

1. 公司官网：建立报价回购专栏，客户可查询业务规则、业务流程和报价信息等；
2. 系统查询：客户可通过交易系统查询交易流水、持仓信息等；
3. 结算公司：客户可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查询未到期余额、方正证券报价回购业务规模、质押券规模等信息。

联系我们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https://www.foundersc.com/>

咨询电话：95571

电子邮件：pub@foundersc.com

声明：本概览提供本产品的重要数据，是产品销售文件的一部分，请勿仅凭本概览做出投资决定。客户在参与报价回购交易前，应认真阅读相关业务规则、《客户协议》和《风险揭示书》，如有需要及时向证券公司咨询，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避免因参与报价回购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